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6 年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14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0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胡春元、陈涛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张杨和独立董事林钜昌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胡伟和独立董事区胜勤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钟珊群、辛建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审议通过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受托建设管理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综合安置区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建设—移交”模式，在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情况下，负责鲒门综合安置区项目的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